

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第二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4001JH621224050

采购人：康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供应商须知	15
(一) 说明	15
1 资金来源	15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5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6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1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7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7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8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8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8
11 磋商报价	19
12 磋商货币	19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0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
16 磋商有效期	21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19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五) 磋商、评审	23
22	磋商小组	23
23	磋商	23
24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六) 授予合同	24
25	确定成交供应	24
26	成交结果公示	24
27	成交通知书	24
28	签订合同	24
29	履约保证金	25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七) 询问、质疑	25
31	综合说明	25
32	询问、质疑与答复	26
33	补充	27
3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8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8
35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8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9
	(九) 其他	30
37、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30
38、	其他说明	30
	第三章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附件	41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2
2.	磋商响应函	43
3.	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45
4.	磋商前分项报价表	46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0
8. 近年（2020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51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2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54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	55
13. 供应商承诺书	57
14.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58
15.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5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康县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6-17 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4001JH621224050

项目名称：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9.01(万元)

最高限价：159.01(万元)

采购需求：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总预算金额为 159.01 万元、最高限价 159.01 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108.81 万元，最高限价：108.81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50.2 万元，最高限价：50.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6-07至2024-06-14，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6-17 15:00:00

地点：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4-06-17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直播一厅第 2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 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康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城关镇滨河路

联系方式：0939-5121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泰河丽景 10 号楼 3 单元 803

联系方式：13993996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珍臻

电话：0939-51212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59.01 万元 最高限价：159.01 万元 (第一包预算金额：108.81 万元，最高限价：108.81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50.2 万元，最高限价：50.2 万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项目名称：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	采购人名称：康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城关镇滨河路 联系人：陈珍臻 电话：18706958656
4.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泰河丽景 10 号楼 3 单元 803 联系人：罗海平 电话：13993996298
5.1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6.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7.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1	采购内容：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9.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
10.1	质量标准：合格
11.1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价基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货物类计价标准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p>

	<p>公司名称：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信用代码：91621202MA724RN54D</p> <p>账户名：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711310309000011513</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东江支行</p>
1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本表 4.1 条款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14.1	磋商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5.1	<p>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p>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5、须提供近年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须提供近年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按年缴纳的请提供年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出来并加盖公章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响应。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供应商须是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10、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11、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并附要求的资料）。</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6.1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2) 磋商前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书”。</p> <p>(5) 磋商前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附件，并附所要求附件）</p> <p>(8)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9) 供应商业绩（格式见第五章附件，填写 2020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并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成立时间段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须加盖公章）</p> <p>(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上述第（9）-（10）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不提供，不视为无效投标。</p>
17.1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2) 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技术要求和项目特点自拟）</p> <p>(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18.1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交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p>
19.1	<p>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不进行价格评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将作为竞争性磋商评审价格。</p>
20.1	响应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保证金：无
22.1	磋商有效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23.1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p> <p>(1) 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p> <p>(2) 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注：具体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请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制作流程说明。</p> <p>(3)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作为投标资料存档，请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24.1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时间：2024-06-17 15:00 前</p> <p>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直播一厅第 2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 1 小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签到。</p>
25.1	<p>项目名称：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144001JH621224050</p>
26.1	<p>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p>
27.1	<p>磋商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直播一厅第 2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p>
28.1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p>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p>
29.1	<p>履约保证金：无</p>

30.1 其他 说明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后续招标文件有要求签章签字的均为电子章。 2、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项目属性、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磋商采购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f.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

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g.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h.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公示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尽量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要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格式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否则将视为无标投标。
-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没有中文（汉语）翻译文本的不予采纳何认可。
-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或是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参与响应，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磋商报价

- 11.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结束后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磋商响应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前报价一览表”和“磋商前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和认可磋商后价格的调整。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磋商货币

-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a. 本次采购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b.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加上采购人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c.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或
- d.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2) 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和签署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成册（电子版，PDF 格式），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字样，同时封面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加密和标记的，由此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首次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五）磋商、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3 磋商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六) 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预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成交结果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七）询问、质疑

31 综合说明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1.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质疑书递交地点：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询问、质疑与答复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补充

33.1 第32.2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1.3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35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35.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35.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35.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5.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35.6 除非磋商文件中规定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磋商。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连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连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6.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他

37、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3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8、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技术要求

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第一包)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对铜钱河、解板河、清河、麻柳河、火烧沟、太平河、安乐河、三河共计8条河流，8条河流共长277.03km。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限，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区划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项	1

(第二包)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对窑坪河、宋家河、长坝河、大堡河、三官河、田家河、王坝河共计7条河流，共长127.79km。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限，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区划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项	1

第四章合同文本

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
购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日期：年月日

服务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补遗或澄清等（如有）
4.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其它附件。

上述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 1、检测范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2、检测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四、执行技术标准：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五、采购合同金额：

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供应商所报单价和检验数量，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明细表，经采购方审核无误后以实际抽检费用一次性支付，付款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七、工期一年

八、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九、质量保证期

1、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2、乙方应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期所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

4、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5、根据甲方按相关检验标准，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本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前置的缺陷等），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本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部分。

十、甲方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协助乙方的检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可能的便利。

十一、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确保检测项目完成。
- 2、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交付成果内容。

十二、验收

1、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3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收到检测成果之日起5日内完成验收。乙方负责验收的组织工作及支付验收费用。

2、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对乙方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署名权归：（甲方）

十四、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检测起算资料和必要的检测成果。否则每天拖期费按1%支付给乙方。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1%支付给乙方。

十五、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确保甲方利益。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检测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本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端向武都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本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违约终止采购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二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检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2.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磋商前报价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响应的全部范围。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时根据“磋商前报价一览表”磋商，并在磋商后提交“磋商后报价表”，并完全同意如果我方中标以“磋商后报价表”上的价格为成交价格。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更正、澄清或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承诺，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

了适当的授权。

10.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1.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此处手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此处打印）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 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磋商前总报价 (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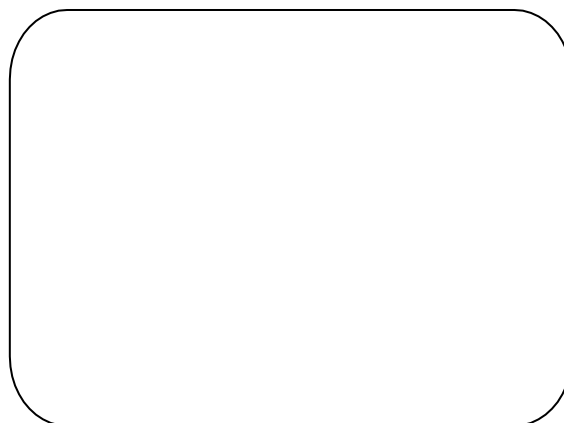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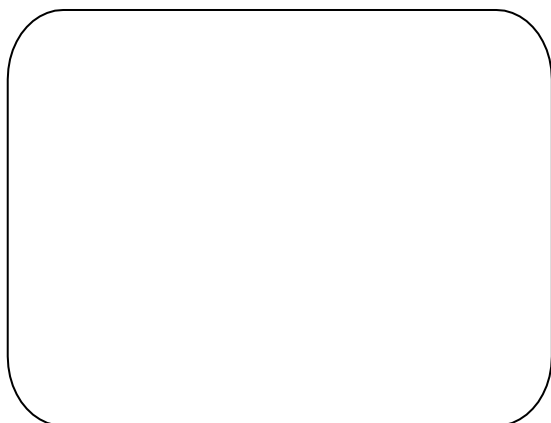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即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如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文本”的内容响应有偏离情况（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请填写此表，只需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即可；如没有任何偏离，不需要填写该表，但须注明“全部响应所有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

2、“偏离说明”项下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常驻人员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资质证书	如有，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如有，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3.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4.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5.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			

注：本表须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磋商程序和顺序：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 A.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D.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E.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F.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

更正的；

- G.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H. 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的；
- I.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J. 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文件情形的。

2.2 废标条件：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竞争性磋商

- 2.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最后报价

-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电子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

价。

2.5综合评分

2.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6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价格分值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分)	涉密证书 (5分)	供应商具有保密资质证书或技术人员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响应文件制作 (5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支撑材料查找方便等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响应 (5分)	5	据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做如下评判：响应文件包括并满足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得5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完整性 (15分)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实施计划、培训、基础工作底图制作、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内容清晰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的得15分；

			<p>二档：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10分；</p> <p>三档：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5分；</p> <p>四档：内容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团队人员 技术实力 (20分)	20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高级职称的得5分；测绘中级职称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5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一个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6分）。</p> <p>3、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10人以上（含本数）得8分，6（含本数）-10人得6分，6人以下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8分）。</p> <p>4、具有2人及以上测绘无人机操作证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原件中标后备查。</p>
质量保障 措施及安全 保障措施（10分 ）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版本控制与配置管理及技术安全交底、安全检查、生产安全、数据安全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第一档：方案健全合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第二档：方案简单、缺失、可行性较差的，得7分；</p> <p>第三档：方案内容涵盖极少、可行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以及后续配合的技术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第一档: 售后服务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真实有效的, 得10分;</p> <p>第二档: 售后服务内容编写条理基本清晰, 内容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 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的, 得7分;</p> <p>第三档: 售后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 售后服务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3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备注:</p> <p>1. 针对以上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p> <p>2. 以上提到的证件、证明材料等,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注: 供应商须对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总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附件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

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

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

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